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 主席報告書

由本人來撰寫本集團這位新成員－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的第一份主席報告書，我感到非常高興。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版上市，是我們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31年歷史中的另一個里程碑。合和公路基建的成立，清楚說明了本集團高速公路基建業務的增長和實力，並能提高透明度讓投資者更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的投資計劃。

合和公路基建現擁有三項收費高速公路的權益，包括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透過合和公路基建，合和實業將繼續發展我們在廣東及珠江三角洲的交通基建業務。這包括建議中的港珠澳橋隧項目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我們相信這些項目對配合珠江三角洲的區域發展及珠江三角洲西部、澳門和香港的城市經濟自然整合是合乎邏輯及重要的一步。

合和公路基建是一間由合和實業擁有75%股權的獨立上市公司，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亦有合和實業強勁的支持。承著集團在過往發展業務的歷史及經驗，合和公路基建擁有各項優勢，強勁的業績、享受稅務優惠的政策及有能力配合車流量增長需要在合和公路基建的合營企業所擁有的土地上擴建高速公路。

由於本集團的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才生效，董事會在本財政年度不宣佈派付股息。但是，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如本集團的招股章程所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董事會打算建議派付不少於每股港幣0.225元的股息總額。

#### 財務情況

二零零三年度的淨利潤維持在港幣5.33億元，比上年度的港幣5.32億元輕微增長。隨之，每股盈利仍保持平穩，為每股港幣0.25元。

但是核心盈利（指扣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後之淨利潤）增長17%，由二零零二年度之港幣4.33億元增長至本年度之港幣5.07億元，反映了合和公路基建的高速公路項目之真正實力。廣深高速公路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本財政年度皆錄得強勁的增長。



珠江三角洲的經濟重要性、以及逐步放寬的過境限制、中國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新連接路及接駁路的開通，使高速公路的長遠重要性將繼續提高。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完成後將會產生對珠江三角洲各主要中心之間的高速幹道的額外需求。合和公路基建保留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的特許權及正積極地推動這些幹道的發展。

合和公路基建亦預見發展一條橋及隧道連接珠海、澳門及香港，對珠江三角洲內主要城市的經濟整合是策略性地重要的。合和公路基建已致力提倡這個項目及將會繼續積極地進行。我們相信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參與這個項目。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31人，香港26人及中國5人。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競爭性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保障。本集團為僱員持續提供訓練計劃，以保持僱員的效率。

##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三)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對建造增長平台作出的承擔和努力。本人亦感謝股東、金融業界及商務夥伴對我們無價的支持。

胡應湘爵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財務綜論

### 集團業績

#### 摘要

- 路費收入增加12%至港幣10.3億元；
- 撇除來自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的純利增加17%至港幣5.07億元；
- 總債務減少14%至港幣63.8億元；
- 利息比率增加至4.8倍。

路費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9.18億元增加12%至港幣10.3億元，主要由於集團在中國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幅。路費收入總額中，廣深高速公路佔92%，或港幣9.44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92%，或港幣8,600萬元。比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的港幣1.12億元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9,700萬元或87%，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1,500萬元或13%。其他營運收入由港幣1.52億元減少55%至港幣6,800萬元，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償還了集團部分貸款，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收入總額（包括路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7億元增加3%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98億元。

撇除來自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的純利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33億元增加17%至港幣5.07億元。純利達港幣5.33億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5.32億元相若。基本上，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合作公司償還了部分貸款，令股東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已由強勁增長的路費收入所補償。

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89億元增加至港幣3.29億元，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及折舊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折舊費用是根據實際車流量比率所計算，車流量的強勁增加，令本年的折舊費用增加。由於低利率環境，財務成本由港幣2.21億元減少至港幣2.01億元。集團的實際稅率由3.4%增加至4.3%。由於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所得稅開支由港幣1,930萬元增加28%至港幣2,474萬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償還了港幣5.77億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港幣6.68億元控股公司之貸款。由於其資產能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集團改善了其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7%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1%。假設二零零三年八月公開招股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內完成，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為38%，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負債股本比率將為37%。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淨現金流為港幣2.04億元。

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備考 <sup>(3)</sup>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sup>(1)</sup>	5,321	<b>5,846</b>	8,726
債務總額	7,408	<b>6,380</b>	5,465
淨債務總額 <sup>(2)</sup>	7,310	<b>6,079</b>	3,200
資產總額	<u>12,933</u>	<u><b>12,487</b></u>	<u>14,451</u>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57%	<b>51%</b>	38%
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	137%	<b>104%</b>	37%

附註：

(1) 假設港幣45億元控股公司貸款資本化；

- (2) 淨債務總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
- (3) 假設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的公開招股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內完成，按備考基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將調整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8.8億元扣除償還銀行貸款港幣3.72億元及償還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港幣5.44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對比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一年內	一年後	
<b>集團(未合併)</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16%</b>	<b>84%</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3%	37%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後
<b>合作公司(按比例分佔)</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6%</b>	<b>44%</b>	<b>50%</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	38%	58%

集團(未合併)之借貸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合作公司之借貸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集團之借貸平均利率為2.7%(二零零二年為3.6%)。

## 合併收益表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收益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18,450	<b>1,030,350</b>
其他營運收入		151,639	<b>68,055</b>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77,549)	<b>(87,803)</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0,905)	<b>(186,310)</b>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222)	<b>(54,864)</b>
經營業務溢利	2	781,413	<b>769,428</b>
財務成本	3	(220,635)	<b>(200,628)</b>
除稅前溢利		560,778	<b>568,800</b>
所得稅開支	4	(19,298)	<b>(24,740)</b>
除稅後溢利		541,480	<b>544,060</b>
少數股東權益		(9,051)	<b>(10,981)</b>

年內溢利		532,429	<b>533,079</b>
股息	5	2,200,000	—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	6	0.25	<b>0.25</b>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合和實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股份換取捷富有限公司、Ya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lber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港幣4.18元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

有關上述發行股本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告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集團的合營企業之記賬本位為人民幣。但是，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董事認為此呈報對現行及潛在投資者較為有用。

## 2.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25	744
董事酬金	3,382	2,682
匯兌虧損，淨額	—	1,236
其他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	41,260	46,001
商譽攤銷	28,249	32,102
折舊：		
收費公路	128,063	150,031
其他物業及設備	4,593	4,177

### 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76,177	173,005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6,511	21,653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669	297
控股公司之貸款	4,024	—
其他貸款	19,209	4,774
	<hr/>	<hr/>
	216,590	199,729
其他財務費用	4,045	899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u>220,635</u>	<u>200,628</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398	235
遞延稅項	18,900	24,505
	<hr/>	<hr/>
	19,298	24,740
	<hr/>	<hr/>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可抽稅收入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稅務局之批准，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東分局之批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通行費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為止尚未生效。

## 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以前年度披露之股息乃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此等股息乃透過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 6.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淨溢利港幣 533,07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532,429,000元），並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重組時已發行之 3,120,250股及於資本化發行之 2,156,879,750股，共 2,160,000,000股（於兩個年度均被視為已發行）計算。

## 7. 或然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費公路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已抵押收費公路之賬面值約港幣 8,989,70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9,086,954,000元）。

## 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
- (i) 在股份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ii) 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的百分之十，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其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二)「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局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三)「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六十四樓六四二零二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或行使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或股票、或證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手續。
- 四. 關於本通告第四項所述的決議案，一份有關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及(僅供參照)各認股權證持有人。